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787451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三福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省府大院金皇大厦9楼西0901

代理机构 福州中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擦皮肤用摩擦海绵；化妆用具；粉扑；专用化妆包